

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杭富管理处 2025 年-2027 年员工班车租赁
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 A3301010060101678001291

招标人: 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公章)

监管单位: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公章)

二〇二五年 三月五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	2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杭富管理处 2025 年-2027 年员工班车租赁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对本项目有意向并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具体如下：

1、**招标编号：**A3301010060101678001291。

2、**项目名称：**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杭富管理处 2025 年-2027 年员工班车租赁项目。

3、**项目地点：**杭州。

4、**项目本期概算：**103.5（万元）；**最高限价：**103.5（万元）；**资金来源：**自筹。

5、**招标范围及内容：**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杭富管理处富阳区员工提供统一用车服务，租赁一辆 19 座(含)以上的中大型普通客车，年限不得超过 5 年（车辆排放标准参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购车价在 20 万元及以上，车况较好，未出现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的车辆并要求提供相关服务，且驾驶员近 5-10 年内无重大事故。车辆租赁期限为 3 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6、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下同）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保险、金融、电信、通信特殊行业可视行业实际情况提供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登记证书及上级总公司唯一授权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同一总公司只允许自身或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投标）；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 投标人具有道路运政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客运）或备案证（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 近 3 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信用中国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上述证明资料（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下同）须齐全、有效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无特别说明所盖印章均为电子印章，下同），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7、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若有）、相关技术资料和图纸（若有））以网上下载方式获取；

(2) 下载网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络链接地址：<https://hzctc.hangzhou.gov.cn>、<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下同。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信息→综合其他→本项目招标公告→相关附件或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角色登录→投标人管理平台→招投标服务→获取招标/补充文件）；

(3) 下载时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 17 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凡首次参加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日前（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完成“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和“企业基本账户”登记手续的办理（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担保保证项目可不办理“企业基本账户”登记手续）。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手续办理：

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的“主体注册”栏目自行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通知公告→通知→《关于开展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入库工作的通知》）。咨询电话：400-087-8198。

◆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登记手续办理：

投标人可携带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加盖物理印章）、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加盖物理印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窗口办理。咨询电话：0571-85085377、0571-85085379。

8、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 3 月 27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使用专用密钥加密上传壹份电子投标文件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详见下面电子招投标说明）。

9、电子招投标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方式，具体说明如下：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完成上面“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并申领 CA 数字证书；③招标/补充文件的获取：登录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补充文件（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信息→综合其他→本项目招标公告→相关附件或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角色登录→投标人管理平台→招投标服务→获取招标/补充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管理平台→招投标服务→综合交易投标文件制作”中完成“本地 Pdf 签章版投标文件上传”、“填写投标函信息”、“投标文件关联评审项设置”、“生成.HzTbs 电子投标文件”等操作；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托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本项目的所有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进行投标活动；⑥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杭州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⑦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开标、发起解密指令，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完成在线解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或无法导入成功的，将被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⑧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专区-综合交易流程用户使用手册（投标人端）”；⑨若对综合交易项目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问题拨打服务电话：400-696-0866，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400-087-8198。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如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1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之浦路 700-2 号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13757139058

招标代理：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绿地运河商务中心 10 幢 607

联 系 人：梁女士、叶女士

电 话：15869163716、0571-85260863

电子邮件：1104236365@qq.com

监管单位：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西兴街道月明路 33 号交投科创中心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571-85778969

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组织形式	本项目采用 <u>委托招标</u> 方式。
1.1.3	招标人	名称： <u>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u> 。 地址： <u>杭州市西湖区之浦路700-2号</u> 。 联系人： <u>王工</u> 。 联系电话： <u>13757139058</u> 。 邮箱： <u> / </u> 。
1.1.4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地址： <u>杭州市拱墅区绿地运河商务中心10幢607</u> 。 联系人： <u>梁女士、叶女士</u> 。 联系电话： <u>15869163716、0571-85260863</u> 。 邮箱： <u>1104236365@qq.com</u> 。
1.1.5	项目概况	招标编号： <u>详见招标公告</u> 。 项目名称： <u>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杭富管理处 2025 年-2027 年员工班车租赁项目</u> 。 项目地点： <u>杭州</u> 。 项目本期概算： <u>103.5（万元）；最高限价 103.5（万元）</u> ； 即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 <u>315 元/每趟，34.5 万元/年</u> 。 注：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做无效标处理。 招标方式： <u>公开招标</u> 。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自筹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u>资格后审</u>
1.4.2	式、资格条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1.5.1	联合体投标要求	<u>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
1.6.1	关联性投标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7.1	分包、转包	(1) 分包： <u>不允许</u> 。 (2) 本项目不得转包。
1.8	响应和偏差	对投标响应和偏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1.8 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8.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用符号“★”标注的条款、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3.1	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方式	<p>提出问题截止时间：<u>2025 年 3 月 10 日 17 时</u>（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p> <p>提出问题方式：投标人请在上述时间前将所有问题一次性以 E-mail 形式发送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到指定邮箱： 1104236365@qq.com。（未按此要求提出的问题，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p>
2.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形式	<p><u>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2025 年 3 月 11 日 17 时前。</u></p> <p>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答复，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布，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开标前，请投标人务必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页面关注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一一通知。</p>
3.4.2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p>◆投标人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管理平台→招投标服务→综合交易投标文件制作”中完成“本地 Pdf 签章版投标文件上传”、“填写投标函信息”、“投标文件关联评审项设置”、“生成.HzTbs 电子投标文件”等操作，在线完成后缀名为“.HzTbs”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并下载到本地电脑。具体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专区-综合交易流程用户使用手册（投标人端）”。</p> <p>◆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其它内容等部分，各部分内容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p>
3.4.2 (2)	电子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具体要求	<p>◆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p> <p>◆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用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 4.1.1 项要求完成“投标人登记入库”并申领 CA 证书，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1.1	投标人登记入库	投标人登记入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2.1	投标报名	本项目不设置报名环节。
4.3.1	踏勘现场	本项目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
4.4.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4.5.1	投标保证金交纳	<p>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p> <p>(1) 交纳金额：人民币 <u>1</u> 万元；</p> <p>(2) 交纳形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p> <p>◆转账交纳要求：</p> <p>户名：<u>综合交易账户</u>。</p> <p>帐户：<u>75828100067166-005</u>。</p> <p>开户银行：<u>杭州银行市民中心支行</u>。</p> <p>转账形式缴存保证金的，须在“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http://bzj.j-yi.com）按时足额缴存，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同参与投标项目关联后才确认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并须自行在“建易投标保证金”系统打印《缴存确认单》，作为投标人保证金交纳依据和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具体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通知公告→通知→《关于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办投标保证金专户调整的通知》中的“附件 2：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投标人在线缴存操作手册”）。咨询电话：0571-85085377、0571-85085379。</p> <p>◆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交纳要求：</p> <p>鼓励招标人采纳投标担保方式招标，担保交纳方式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各类投标担保证明文件作为投标人保证金交纳依据和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交纳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前。 注：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4.5.2	投标保证金退还	(1) 正常退还：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中标结果公告后，由代收代退专户银行于下个工作日前退还项目未中标、已撤回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被拒收（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5.3.1 项）的投标人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下同）；招标人自本项目书面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中标合同备案后，由代收代退专户银行于下个工作日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项目因故终止招标或招标失败（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10.1.1 项）的，招标人自终止招标或招标失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流标结果公告后，由代收代退专户银行于下个工作日前退还项目所有投标人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 (2) 特殊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未关联项目、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打错账户的，专户银行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申请之日起即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若因投标人户名或账号有变更造成不能退付的，投标人须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变更资料办理变更，专户银行自收到投标人书面申请之日起即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 (3) 自动清退：若投标人自投标保证金缴款之日起 30 天内未关联项目且未申请退款的，应当由专户银行系统自动按原缴款路径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一般为 90 天）到期仍未退还的，若无特殊原因由专户银行系统自动按原交纳路径退还投标保证金。 注： 本招标文件所述“投标保证金退还”仅适用以现金转账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担保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须退还。
4.5.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无故放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标资格的； （3）投标人存在其他严重扰乱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的违法行为的。 注： 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4.6.1	投标样品	本项目有无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招标人提供样品后投标人打样： <u>无。</u>
4.7.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按投标须知第3.4.2项制作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zTbs”的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专用CA密钥加密的方式进行投标，以确保投标文件的保密性，防止投标文件在开标前关键信息被泄漏，影响最终投标结果。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7.2	电子投标文件的标识	按投标须知第3.4.2项要求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zTbs”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动添加对应招标项目及投标人身份信息的标识。
4.8.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u>2025 年 3 月 27 日 9 时 00 分 00 秒。</u> 注： 潜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软硬件及网络状况，须预留充足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文件大小应尽量控制在200M以内，如若超出，务必进行文件压缩等技术处理，避免因文件过大或临近投标截止时间发生网络拥堵等意外情况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风险。
4.8.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壹份 。 详见招标公告。
4.8.2	投标文件上传成功通知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0.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2 开标室。 开标平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2.1	开标程序	（1）至开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开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公布已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托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进行在线解密，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已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视作招标失败，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环节；（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或无法导入成功的，将被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3）采用已递交且未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作为本项目有效投标人签到信息； （4）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且未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作为开标记录信息；（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投标人不足3家、已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公布报价等信息） （5）投标人代表按照平台提示对开标记录信息在线进行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议或参加开标会议但未及时在线上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的，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招标人、代理机构、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宣布开标结束。 注：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充分了解电子投标中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风险，并须签署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电子投标承诺书”。
5.3.1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拒收并提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人数：<u>5</u>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p> <p>评标委员会组成方式：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p> <p>评标委员会专家产生程序：本项目专家从“杭州市国有企业非生产经营货物、服务招标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若库内专家不满足要求或项目需要特殊专业专家，按规定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由招标人按1:3（或其他更高比例）提供专家名单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临时专家库进行随机抽取。更换评标委员会专家程序与上述规定一致。</p>
6.3.3	评标办法及否决投标条款	<p><u>综合评估法。</u></p> <p>否决投标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p>
6.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2</u> 个。
8.2.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u>不要求</u>
9.1.1	电子交易活动中止情形的处置	<p>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中止，不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据监管部门意见可以待上述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视作招标失败。</p> <p>注：</p> <p>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的，可以延期进行或者以纸质形式等其他形式进行。</p>
10.1.1	招标失败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项目招标失败，除项目终止外应当重新招标：</p> <p>（1）招标文件的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存在重大缺陷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p> <p>（2）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数不足3家的；</p> <p>（3）开标后已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不足3家的；</p> <p>（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5）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符合中标条件，招标人未选择其余中标候选人的；</p> <p>（6）电子交易活动因故中止，并出现影响或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情形的；</p> <p>（7）项目因故终止招标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1	备注	<p>(1) 投标人须知内容和本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中所载内容为准。</p> <p>(2) 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内容时，请在投标人须知第 2.3.1 项规定的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指定的书面形式反映，逾期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问题。</p> <p><u>(3) 招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的 63% 收取，计费基数为中标价，若不足人民币柒仟元按柒仟元收取，计入投标报价中，由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u></p>

1、总则

1.1 项目说明

1.1.1 本项目招标适用于以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杭州市国资委《市属国有企业非生产经营货物服务采购管理工作指引》。

1.1.2 招标组织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内容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条件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联合体投标

1.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提交联合体协议，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 3)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1.6 关联性投标

1.6.1 项目关联性投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分包、转包

1.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转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部分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2) 接受分包一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内容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一方就分包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1.8 响应和偏差

1.8.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明确响

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8.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全面衡量投标人技术、商务或其他存在不满足、不符合招标要求的偏差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或作出差异性的评审量化。

1.9 投标费用

1.9.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1.10 保密

1.10.1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投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资料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语言文字

1.11.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2 计量单位

1.12.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3 标准时间

1.13.1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须知第 2.3 款、第 4.4 款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修改、答疑内容，共同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招标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2 招标文件的获取

2.2.1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截止时间、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 招标人因投标人的澄清、异议要求而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或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须知第 2.3.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文件（电子投标承诺书，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若有），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2) 商务文件（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证明（若有），商务偏离表，商务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若有））；

(3) 资信文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类似业绩情况表（若有））；

(4) 技术文件（技术与服务解决方案，技术偏离表，技术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若有））；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包括与评分细则有关的内容）。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须知第 3.1.1（1）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须知第 3.1.1（2）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证明。

3.2 资格审查资料

3.2.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1.4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3.2.2 “资格文件”中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是指：

(1) 投标人根据企业、非企业性质不同，可分别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 保险、金融、电信、通信特殊行业可视行业实际情况提供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登记证书及总公司唯一授权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2.3 “资格文件”中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应提供与项目的特殊要求存在实质性关联的

相关特定行业资格许可证或授权许可证的证书扫描件，或招标人认为确需增加的其他资格条件相关的合同、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有关本项目建设或采购所需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报价（含税费）。《投标函》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3.3.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4 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分资格文件、商务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其它内容等部分，应按本须知第3.1款规定的内容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规定的可自行编制格式。

3.4.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人登记入库

4.1.1 投标人登记入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报名（一般不设置报名环节）

4.2.1 投标报名方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踏勘现场

4.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未参加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4.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3.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和提供的资料，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4 投标预备会

4.4.1 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潜在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派出代表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投标预备会。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4.4.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

方面的问题，如有必要，招标人将就投标人提出的问题以答疑的形式在投标预备会上进行解释。

4.4.3 招标人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该答疑纪要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并按本须知第 2.3.2 项要求予以公布并通知。

4.5 投标保证金

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5.2 投标保证金委托设立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的银行窗口，根据招标人要求统一退还(仅适用于以现金转账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进行退还。

4.5.3 如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对不予退还或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将根据有关规定统一上缴财政或转入指定账户。

4.5.4 因项目中止、异议、投诉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期间，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恢复招标后仍按原规定处理；投标人有违法行为，在调查处理期间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

4.6 样品提供

4.6.1 本项目投标样品提供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7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

4.7.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7.2 电子投标文件的标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8 投标文件的递交

4.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4.8.2 投标文件上传成功通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8.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8.4 招标人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和撤销

4.9.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按照本须知第 3 条、第 4 条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识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4.10 投标有效期

4.10.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4.10.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10.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4.5 款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开标方式，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公开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简称投标人代表，下同）准时参加在线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程序进行开标。开标现场实时进行“开标直播”。

5.2.2 投标人代表如发现唱标内容或记录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应在开标会议结束前在线提出予以纠正。

5.2.3 监标人负责在线电子开标全过程的现场监督工作。

5.2.4 开标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以存档备查。

5.3 电子投标文件拒收

5.3.1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6.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的组成方式、产生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

6.1.2 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项目评标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项目评标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项目评标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参加项目论证、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5)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会议

6.3.1 电子评标应当在有效监控和保密的环境下在线进行。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登录招标项目所使用的“电子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6.3.2 评标委员会原则上要推选一位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6.3.3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及否决投标条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审和比较。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过程中凡是与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标有关的人员均应严格保密。

6.4.2 评标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以存档备查。

6.4.3 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各司其责。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独立评审期间，不得进入评标室。

7、定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以数据电文形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公示期间的最后1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应当将公示期的最后1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

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在本须知第 4.10.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及时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人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7.3.2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招标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作为招标档案资料存档之用，中标人应当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

8、合同的授予

8.1 签订合同

8.1.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1.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仅适用于以现金转账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要求招标人赔偿损失。

8.1.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 履约保证金

8.2.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2.2 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8.2.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9.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9.1.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中止情形的处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招标失败

10.1 招标失败

10.1.1 项目招标失败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异议、投诉、监督

11.1 异议

10.1.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1.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网上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0.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1.2 投诉

11.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1.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1.2.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1.2.3 相关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投诉处理期间，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1.3 纪律和监督

11.3.1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3.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3.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招标内容

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杭富管理处富阳区员工提供统一用车服务,租赁一辆 19 座(含)以上的中大型普通客车,年限不得超过 5 年(车辆排放标准参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购车价在 20 万元及以上,车况较好,未出现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的车辆并要求提供相关服务,且驾驶员近 5-10 年内无重大事故。

二、租赁期限

车辆租赁期限为 3 年。

三、需求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技术要求	数量	服务年限	预算单价(万元/年)	预算总价(万元)	备注
1	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杭富管理处 2025 年-2027 年员工班车租赁项目	租赁一辆 19 座(含)以上的中大型普通客车,租赁车辆年限不得超过 5 年(车辆排放标准参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购车价在 20 万元及以上,车况较好,未出现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的车辆并要求提供相关服务,且驾驶员近 5-10 年内无重大事故。	1	3 年	人民币 315 元/每趟, 34.5 万元/年	3 年合计 103.5 万元	最终按实际数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格=实际数量(实际趟数)×综合单价(一价格)。
合计:			人民币 元整(¥: 万元)				

注:以上金额按含接送车辆的年审、年审、轮胎、维修、燃料、税金、营运费、保险费(第三者责任险 300 万元及以上、车上人员险 100 万元/每座)、管理费、停车费、司机的薪金等一切费用。

四、服务质量要求

1. 中标人必须保证每天派出车况满足招标人要求的车辆,负责接送员工上下班(双方约定上落车地点)。

2. 行车路线及公里数:①行车路线:富阳区城区(按实际线路制定)一富阳收费站-龙门古镇收费站一富春湾收费站-东洲岛收费站-袁富主、副收费站-杭州南收费站(往返为一趟,每日三趟,一年 365 天,全年无休)。②预计富阳区城区发车时间:上午 6 点 50 分、下午 15 点 10 分、傍晚 18 点 50 分。③每日总公里数:350KM;

4. 驾驶员:固定驾驶员 1 名,候补驾驶员 1 名,确保不得疲劳驾驶。

5. 用车单位按规定制定方案，公司按要求接送。中标人接送员工要保证专车专用，接送途中不得乘载其他乘客。为了确保招标人正常的工作秩序，班车应提前 10 分钟在始发站等候发车，途中必须按规定线路行驶，接送过程中车速不得超过规定时速，车辆要按额定载人数，不能超载，保证每日将员工安全地接送到目的地。

6. 接送车服务公司按规定时间、地点准时到达接送。中标人如遇特殊情况车辆不能按时出车，要预先告知招标人，并要安排好其他车辆。如因中标人未能按时接送员工，造成迟到的，招标人每车次要扣罚中标人该车次 50% 的运费，中标人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接送员工而导致招标人另外租车的，须赔偿招标人租车费（打车费），如遇法定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中标人无法正常出车接送员工的，中标人不承担责任。

7. 保证车辆外观整洁、车况性能良好，车厢卫生清洁。

8. 如中标人在接送途中发生车辆故障且半小时内未能排除故障的，必须调配其他车辆或以其他交通工具接送员工到达目的地，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9. 驾驶员必须取得符合车辆匹配驾驶资格，并服从用车单位管理。中标人提供接送员工的车辆，必须是交通管理部门和交警部门检验合格的车辆，并按规定将车辆送到指定部门进行保养、维修、检验、严禁驾驶检验不合格或者有故障安全隐患的车辆接送员工。

10. 驾驶员需规范驾驶，不出现因车辆违章被现场处罚、扣车等情况，不任意变更接送时间和停靠站点，严禁超速和中途搭载用车单位职工以外的其他人员。

11. 接送车服务公司应自觉接受公安交管、交通运管、等部门单位监管，及时有效整改指出的问题。承包接送员工期间，中标人派出的驾驶人员必须持有核发和与驾驶车辆相符的驾驶证照，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确保接送员工的交通安全。

12. 租赁车辆未出现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需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13. 中标人在接送员工的过程中，要协助维持员工的乘车秩序，保证乘车员工的安全。

14. 中标人必须对驾驶人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严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在接送路途中，如有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员工伤亡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补偿。

15. 驾驶人员的劳动待遇按杭州市劳动用工相关标准执行，如因用工引起的劳动纠纷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

五、公司管理要求

1. 服务公司建立独立的服务公司财务体制；

2. 服务公司建立专门专业的服务公司及管理团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车辆的日常维护管理、运行管理和安全管理，做好驾驶人员的日常管理和安全教育，应负责租赁期内车辆安全事故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3. 规范管理驾驶员，提供的驾驶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服务意识，做好车辆卫生，保持车辆整洁，平稳驾驶车辆，按采购单位要求准点、安全运送乘员；

4. 要加强车辆的维护保养，确保车辆工况良好；车辆因保养或故障停驶，服务公司应及时另派车辆顶替，调度车辆不得超过半小时；

5. 租赁车辆应牌证齐全，满足车辆运行和租赁的法定条件，车内配备驾驶员行驶包，并携带齐全证件；

6. 服务公司承诺为租赁车辆保险投保第三责任险 300 万元及以上、车上人员险 100 元/每座。

六、公司硬件要求

1. 必须安装 GPS 定位系统、安全管理系统、数字统计分析及监控系统；

2. 必须有随车监控和安装 GPS 监管系统。

七、其它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需符合国家规定安全环保等要求。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或年审、季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它经采购单位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中标供应商必须调派同等条件及以下的车辆（需采购单位认可）供采购单位使用。使用租赁车辆年限不得超过 5 年（车辆排放标准参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购车价在 20 万元及以上、未出现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且车况较好的车辆；租赁费用包含正常车辆的季审、年审、轮胎、维修、燃料、税金、营运费、保险费（第三责任险 300 万元及以上、车上人员险 100 万元/每座）、管理费、停车费、司机的薪金等一切费用。

2. 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供应商行车载客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如违反交通规则所有相关罚款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造成交通事故或乘客损伤，采购单位有权向中标供应商索赔，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3. 司机要求有符合车辆匹配驾驶证资格并取得驾驶证 5-10 年（含）以上，且无发生重大违章事故纪录。

4.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车辆须外观整洁、车况良好；车厢内外需整洁卫生、车窗明亮，且应做到每日清洁，定期对车厢进行消毒。

八、违约处罚

中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每违约一次的处罚人民币 1000 元，累计违约五次以上，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1. 出车途中出现因车辆违章被现场处罚、扣车等情况，并延误到达指定地点规定时间的；

2. 不配合、协助监管单位处置投诉事宜的；

3. 拒不接受监管单位的监管或监管事项多次得不到落实的；

4. 被社会舆论、网络和微信等媒体曝光的不良事件发生的；

5. 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单位有重大损失的，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依法追究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

1、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及标准采用**综合评估法**。

2、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

- 2.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2 资格审查；
- 2.3 初步评审；
 - 2.3.1 符合性审查；
 - 2.3.2 有效标的确定；
- 2.4 详细评审；
- 2.5 投标文件澄清、报价修正；
- 2.6 排序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 完成评标报告。

3、资格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 (1)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2)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4、初步评审

4.1 符合性审查

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一致（若有）的；（该条目前不适用）
-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的；（提供证明材料）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见投标人须知第 4.5.1 项，）；（提供证明材料）

(5)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人实质性要求（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具体条款用“★”标注）的；（提供证明材料）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且投标文件中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限价的；

(8)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0)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或响应存在与实际不符的；

(11)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12)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4.2 有效标认定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5 家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5、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标的投标文件按如下“评分细则”进行详细评审：

5.1.1 资信评审（100 分，权重 15%）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查阅投标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集体讨论后统一评分。作为资信业绩部分得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评标细则为：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信标 (100 分, 权重 15%)	企业认证	0-15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或 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或 GBT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AS18001 或 GBT28001 或 GBT45001 或 (ISO45001) 认证文件，每项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没有的不得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查询截图并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财务经营状况	0-20 分	依据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或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财务经营状况及商业信誉良好得 20 分；一般得 10 分；财务状况差或未按要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审计结论为保留意见得 0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分。
	企业业绩	0-35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投标时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份合同得 5 分，最高得 35 分。（投标时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评价复印件）。
	服务质量信用考核	0-25分	2024 年被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信用考核为 AA 级企业的得 25 分；信用考核为 A 级企业的得 10 分；未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制作	0-5分	响应文件编制有序、内容详实情况，有无错误、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等情况酌情打分，有错误或前后矛盾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5.1.2 技术评审（100 分，权重 60%）

由评标专家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同一项目打分不得累计计算，以对应评分细则的内容计算得分（保留小数 2 位）。此项得分为：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技术 标 (100分, 权重 60%)	实施方案 (25分)	0-5分	响应方案是否满足本项目需求，对本项目的工作思路理解情况是否充分，基本分 3 分，最高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10分	根据对本项目需求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的切实可行、思维缜密、针对性强的解决方案，基本分 6 分，最高 1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10分	根据提供的应急方案措施（包括应急车辆配置等）情况酌情打分，基本分 6 分，最高 1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 措施 (25分)	0-5分	根据服务质量保证制度建设情况的完备性、保障性、可行性等角度进行酌情打分，基本分 3 分，最高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5分	根据层级管理以及组织架构的科学、合理、稳定性，是否有管理、指挥、质量控制专业部门，并有相应的岗位描述等情况酌情打分，基本分 3 分，最高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5分	车辆保养维修是否具有完善的车辆安全保养措施、专业检测维修设备等，由专家横向比较进行打分，基本分 3 分，最高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0-10分	1、拟派驾驶员驾龄在5年(含)-8年之间的得1分,8年(含)-10年之间的得3分,10年(含)以上的得5分。低于5年不得分。 2、拟派驾驶员年龄在35岁(含)-45岁(含)的得5分,在45岁-55岁(含)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人员驾驶证、近三个月以来相关人员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拟投入车辆状况(30分)	0-10分	公里数:车辆公里数5万(含)以内得10分;车辆公里数5—10万(含)以内得5分;车辆公里数10万—20万(含)以内得2分,20万以上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10分		使用年限:车龄(车辆行驶证上的注册时间至开标前一日止):车龄在3年内(含3年),得10分;车龄在3年至5年内(含5年),得5分; 5年以上按无效标处理 。须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购车合同和发票复印件。	
0-10分		车价:车辆购车价在20万元(含)至30万元之间的得5分;车辆购车价在30万元(含)以上的得10分; 购车价在20万元以下,按无效标处理 。须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购车合同和发票复印件。	
	优惠承诺(20分)	0-20分	增值服务承诺:另行安排车辆(19座及以上)在杭千路段每年赠送接送服务5次(含)以上(20分);每年赠送接送服务3-4次(含)(10分),每年赠送接送服务1-2次(含)以下(5分);无赠送的不得分。需提供承诺书。

5.1.3 商务报价 100 分，权重 25%

(1) 报价的合理性

分析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2) 投标价格分值计算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100分, 权重 25%)	报价评审	0-100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 100 分，最低得 0 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100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注：（1）上述提供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

（2）技术标评分由评标成员每人一份评分表，在分值范围内各自独立打分并签名。投标人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资信标及商务标由评标委员会按评审标准统一评分（评分分值小数点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投标文件澄清、报价修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代表应保证联络方式畅通，并应在接到电话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将投标人签署盖章的澄清、说明资料扫描件按要求进行上传。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澄清应当一次性回复完毕）。

6.2 有关澄清、说明与补正不得对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更改（报价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5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下列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 (4) 计量单位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不符的，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修正。

7、排序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7.1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等于资信标、技术标与商务标得分之和。

7.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则资信分高者排名在前；若资信分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投票表决决定排名先后。

8、完成评标报告

8.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招标人，并抄送有关监督部门。

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3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开标记录；
-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包括对投标竞争性认定的理由（若有））；
- （4）询标澄清纪要；
- （5）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 （6）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及理由（若有）；
- （7）其他建议。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商务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等，具体编制、签署、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资格审查索引

符合性审查索引

详细评审索引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 1、电子投标承诺书
-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
- 3、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证明
- 5、商务偏离表
- 6、商务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第三部分、资信文件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业绩情况表
- 3、其他资料

第四部分、技术文件

- 1、技术与服务解决方案
- 2、技术偏离表
- 3、技术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第五部分、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包括与评分细则有关的内容）

封面

_____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电子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索引

序号	审查内容	页码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第6条“投标人资格条件”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

序号	审查内容	页码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方法和评价标准的“初步评审”中“符合性审查”条款注明“提供证明材料”的一一对应填写本表（如已在资格审查索引或详细评审索引中体现的条目可不用重复填写）。

详细评审索引

序号	评分/评审细则	页码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的“详细评审”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一、 电子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自愿参与贵方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招标编号）的网上招标投标电子交易活动，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知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有关电子招标投标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我方完全响应本次招标通过网上交易的方式进行，并承诺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数据电文形式参与投标，充分认可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与纸质形式的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参与网上电子交易活动期间，我方保证准备好软硬件等各项设施设备，确保具备有效的CA锁，并做好“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我方承诺妥善保管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身份认证信息，对因保管不善导致他人盗用身份进行操作产生的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我方承诺因自身电脑设备、网络故障或操作失误造成上传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数据错误或缺失的均与贵方和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无关，我方愿承担因此出现的任何风险和责任。我方充分认可本项目监管部门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等特殊情形的处置结果。

4、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无围标、串标行为，若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围标、串标行为一致的情况，同意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我方在此声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中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发现提供虚假、伪造的资料，或与事实不符的，同意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无恶意攻击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络服务器、传输病毒木马文件等严重扰乱电子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的行为，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保险、金融、电信、通信特殊行业可视行业实际情况提供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登记证书及总公司唯一授权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三、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详见【**声明函 1**】与**招标人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 2**】与其他**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附件 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2、投标人具有道路运政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客运）或备案证（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3、近3年（自2022年1月1日起）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声明函 3**】+网页查询截图）；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声明函 4**】**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声明函 2】与其他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招标人）：

我方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函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函

声明函

（招标人）：

我方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2022年1月1日以来，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声明函 4】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招标人）：

我方独立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附件：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一、投 标 函

_____:

1. 我方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承担本项目的相关工作，服务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仅供参考)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年限	投标单价 (元/趟)	投标单价 (元/年)	投标总价 (元)	备注
1	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杭富管理处 2025 年-2027 年员工班车租赁项目	1	3 年				
2	投标总价: 人民币 _____ 元整 (¥ _____ 元)						

注: 1、以上金额按含接送车辆的季审、年审、轮胎、维修、燃料、税金、营运费、保险费(第三责任险 300 万元及以上、车上人员险 100 万元/每座)、管理费、停车费、司机的薪金等一切费用。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必须加盖公章。

3、上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为准。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反面）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反面）

四、投标保证金证明

附投标保证金《缴存确认单》、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扫描件；或附投标担保证明扫描件。

注：

1、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5 款要求，最终以投标文件所附投标保证金《缴存确认单》或投标担保证明扫描件为准。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主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4.5.1 项。

五、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备注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若投标人未提供或未填写本表，均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资信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发照机关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单位资质				
单位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范围		
领导层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人员总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近5年营业额情况（万元）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项目投资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地址与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提交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注：

- 1、具体业绩材料需求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价标注”要求提供；
- 2、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扫描件并注明所在证明文件页码；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详细评审（资信标）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第四部分、技术文件

一、技术与服务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三、技术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包括与评分细则有关的内容）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项目名称：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杭富管理处 2025 年-2027 年员工班车租赁项目

招标编号：_____

甲方：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杭富管理处 2025 年-2027 年员工班车租赁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甲方（承租方）：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出租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公平、诚信原则，就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杭富管理处 2025 年-2027 年员工班车租赁项目，明确出租方（乙方）与承租方（甲方）权利义务关系，在平等互利原则基础上，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租车期限

1、甲方因需要向乙方承租_____型号车辆，颜色：_____，共1辆，车辆厂牌为_____，车号为浙_____，租赁期限自_____，车况严格按招标要求。用车地点为：_____。

2、员工班车租赁期间，如车辆故障问题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同等车价、车款车辆，乙方必须在两周内完成更换，否则视为乙方违约，超过一个月未进行更换，视乙方严重违约。

3、租赁期内车辆年检费、保险费、保养费和维修费、车辆装饰费、燃油费、驾驶员人工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4、违约约定：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条款。任何一方如在正常情况下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行之有效的“班车承运时间、线路、站点表”。如需增加服务车辆或调整服务时间、线路、站点时必须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2、甲方员工必须遵守乙方的安全乘车规定及爱护乙方车辆设备，人为损坏照价赔偿。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章驾车或在不准停靠车辆的路段上下客。

4、甲方应按合同要求按时向乙方支付租车款：提供每辆班车所需的公司标识牌和班车线路明细。

5、甲方有权定期检查乙方车辆的安全可靠性，如：刹车、方向 轮胎、灯光等。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意见须认真整改并通报相关整改情况，乙方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遭受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甲方对乙方所承运的甲方线路的车辆以及司机的情况有知情权。

7、甲方为乙方免除班车进出所辖路段的通行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具备国家认可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以及国家规定的经营汽车租赁业所必须具备的技术经济条件。

2、承运车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营运车辆行驶安全标准，车辆的各项技术状况良好，各种证照齐全，外观颜色、企业标识清楚一致；运营车辆必须有随车监控和安装 GPS 监管系统。

3、乙方须提供具有服务经验、道德品质良好且无任何犯罪记录的驾驶员为甲方服务（固定驾驶员 1 名，候补驾驶员 1 名，确保不得疲劳驾驶），并提供驾驶员身份证及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给甲方备案，乙方有责任督促驾驶员做好安全行车和治安防范工作。

4、乙方提供的车辆，需经甲方认定，车辆需空调设备良好，车辆内外卫生整洁，座椅干净无灰尘，车厢内无废气泄漏、雨天无漏水，车内设备完好，必须定期进行车辆消毒及座椅套更换。

5、乙方在承运期间不得随意更换车型或转租他方车辆代替，如更换车辆或转租第三方车辆代替，必需经甲方事先认可，否则甲方不承担该车辆的承运费，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承运车辆必须按机动车辆行驶证上核定的载客人数参加车辆保险（第三责任险 300 万元及以上、车上人员险 100 万元/每座），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保险

条例执行：不得使用无“乘客以外伤害保险”的或法律法规的其它险种的车辆以及证照不齐全的车辆。

7、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求采取定线定车定人、专项服务方式实行日常承运服务；在接到甲方有关班车调度、服务质量的投诉后 15 分钟内给予明确答复。对于重大投诉应及时给出书面改征意见或致歉信，若对甲方投诉未及时正确处理和解决达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租赁费用或解除合同。

8、对于因车况（空调、安全性、卫生等）原因连续投诉同一车辆达两次的，乙方应更换车辆。乙方驾驶员本着服务的宗旨禁止与员工争吵、打架，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减少乙方承运的线路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同一驾驶员一个月内被员工投诉两次或三次员工同时投诉的乙方应更换司机。如被投诉车辆得不到明显改善或车况达不到合同承诺标准以及拒不更换甲方不认可的驾驶员，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租赁费用或解除合同。

9、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甲方班车服务的有关联络事宜，负责处理和协调甲方现场事宜，服从甲方车辆管理员的管理。

10、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班车承运时间、线路、站点，安全、准时运行班车，沿途站点到站时间较准确，严禁私接非甲方人员。

11、乙方承运车辆驾驶员必须经过专业化培训，并持有符合车辆匹配驾照 5-10 年以上的驾驶经验，文明服务；严禁酒后驾车、疲劳驾车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做到安全行车。

12、除租车费外，承运车辆的一切费用（包括驾驶员的薪资、福利、社会保险及燃油费、车辆维护、保养和维修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

13、乙方驾驶员在承运期间发生的工伤、工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并按国家法律规定处理。

14、乙方必须确保行车安全，按照国家规定做好车辆保险工作，运行过程中如发生意外或交通事故，应及时向公安交警及保险部门报案，如造成甲方乘车人员伤亡等，应积极将伤者送往医院及时治疗。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和一切费用。

15、乙方车辆必须在使用单位约定规定时间、地点准时到达，如车辆途中故障排除需超过 20 分钟，应马上调度其它车辆，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对于乙方承运车辆抛锚、交通事故等非甲方原因影响甲方员工按时上下班或进行其他公务的，甲方员工有权

合伙乘坐出租车上下班，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报销因此产生的额外乘车费用。除不可抗力外所造成的甲方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出现不可抗力（交通管制、戒严、自然灾害、堵车等）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车辆管理员或本条线路各站点员工，否则因此造成的打车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承运时间、线路、站点

1. 行车路线及公里数：①行车路线：富阳区城区（按实际线路制定）—富阳收费站—龙门古镇收费站—富春湾收费站—东洲岛收费站—袁富主、副收费站—杭州南收费站（往返为一趟，每日三趟，一年 365 天，全年无休）。②预计富阳区城区发车时间：上午 6 点 50 分、下午 15 点 10 分、傍晚 18 点 50 分。③每日总公里数：350KM；

第五条 合同价格

1、本合同租赁费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即班车承运价格（综合单价）以来回一趟为计算单位，定为每辆车每趟_____元人民币整，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以季度为单位结算，每季度为_____元人民币整，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_____元。实际承运趟数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不变。

2、班车租赁期间，如因线路站点调整，导致里程数增加或减少 10（含）公里以内，班车承运价格按合同单价不变，超过此范围，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因乙方的质量、服务问题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租赁费中抵扣，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按甲乙双方商定，租车费每季度结算一次，经甲方核实无误后在下一季度首月支付。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服务对象明细表分别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

3、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向乙方预支任何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因甲、乙单方面无法履行合同时，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取得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否则须赔偿对方相当于壹个月租车服务费之金额的损失。

2、如乙方违反合同之约定责任，影响甲方班车正常运行或导致甲方利益受损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累计违约五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除因一方存在违约行为而导致对方解除合同的，一方无故要求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承担违约责任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协议未履行部分金额的 30%。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内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需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方有权按季度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租赁服务满意度考核”，考核内容见附件 3。如经甲方考核，乙方连续 2 个季度的考核得分在 90 分（不含）以下，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合同附件：

附件 1：《班车资料清单》

附件 2：《承运班车的司机联系名单》

附件 3：租赁服务满意度考核表

附件 4：增值服务承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附件 1

班车资料清单

承运车辆行驶证、保险单、驾驶员驾驶证等证件复印件

附件 2

承运班车的司机联系名单

序号	车牌号	驾驶员	手机号
1			
2			

附件 3

租赁服务满意度考核表

服务单位				司机	
考 核 情 况					
考 核 内 容	优 秀	良 好	一 般	分 值	
车辆卫生情况	18—20	12—18	0—12		
车辆准点率	18—20	12—18	0—12		
驾驶员服务态度	18—20	12—18	0—12		
贴心服务程度	18—20	12—18	0—12		
车辆情况（空调、安全性等）	18—20	12—18	0—12		
合计得分	/	/	/		
满分 100 分					

填表人：

填表时间：

附件 4

增值服务承诺